

今年1-8月我区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98个,合同金额457.86亿元 围绕主导产业抓招商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行动 抓项目稳投资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浪）日前，记者从区招商投资局获悉，今年以来，我区招商专班实施驻点招商、区域联动招商、产业链精准招商等举措，聚焦五大工业主导产业，综合运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基金招商、商会招商等方式，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1-8月，全区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共计98个，正式合同额457.86亿元，同比增长66.61%，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的83.25%。其中，工业项目68个，正式合同额320.79亿元，占正式合同总额70.06%；完成到位资金112.73亿元，同比增长60.79%；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75.16%。

1月，投资3.5亿元的新型环保高科技材料生产建设生产项目签约；3月，投资5.4亿元的重庆市老干爹全产业链蔬菜加工园项目签约；4月，投资3.2亿元的每年10万吨铬渣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签约；5月，投资3亿元的一次性家居用品生产基地项目签约；6月，投资10亿元的建筑模架生产基地项目签约；7月，投资5.4亿元的生猪副产品精

深加工项目签约；8月，投资9亿元的蜜雪冰城数字农业产地仓暨冷冻深加工项目签约……

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我区着力完善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重点围绕我区5大工业主导产业，紧盯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地区等重点区域，动员组织各招商责任单位，加大请进来、走出去的频率，紧盯产业链关键环节、空白领域，聚焦“链主”型、“群主”型等龙头企业，千方百计实现有效招商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同时，不断优化完善项目联审机制，区招商投资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在项目前期对接、洽谈合作过程中，针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空间布局、安全生产和综合效益等条件，及时组织进行研判联审，共同把好产业准入关口，提高项目引进质量。

区招商投资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坚持“月签约、月通报、季开工”等工作制度，针对重点在谈项目、已签约尚未开工的项目和在建的重点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调度，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投产达产。同时，努力争取将更多发展前景好、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和优秀的人才、先进的理念技术引入潼南。

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 区委宣讲团成员在各镇街部门开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宣讲

连日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区委宣讲团成员深入各镇街、部门开展宣讲。听完宣讲报告后，大家纷纷表示，宣讲报告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和感染力，不仅是一次旗帜鲜明的理论宣讲，也是一次精辟入里的党史学习教育，将以聆听宣讲为契机，深刻学习领会、准确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

近日，区委宣讲团成员、区委研究室主任林晖在双江镇宣讲。林晖从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等方面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解读；用守正、创新、集成三个词，深刻阐述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用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深刻阐述中国共产党百年来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宝贵经验、实践启示；以殷切期望、伟大号召，深刻阐述以史为鉴、开创

未来的丰富内涵、根本要求。报告主题鲜明、事例详实，深入浅出、内涵丰富，让双江镇党员干部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

大家表示，要以这次宣讲为契机，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同总结经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把握“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环节，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近日，区委宣讲团成员、区融媒体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米照奎在区中医院宣讲。米照奎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与核心要义，从“深刻认识、准确把握重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在新征程上奋力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三个方面，系统阐释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

意义和实践意义，深入解读在新征程上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引导党员干部学出忠诚信仰、学出责任担当、学出实绩实效。整场报告既有历史纵深感、又有现实针对性，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实践性，对深刻理解和全面掌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实质，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大家纷纷表示，将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实践要求，继续加强理论学习，做到学进去、讲出来、做起来。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技能，持续提升医疗整体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推动医院跨越发展，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近日，区委宣讲团成员、区政协二级调研员付建华在别口镇宣讲。付建华深

刻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深入解读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创造的伟大成就，在新征程上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围绕“牢记初心使命，奋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进行了具体分析和系统讲解。报告既有理论高度，又有思想深度，更有实践广度。

党员干部们表示，要坚决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实践要求，引领全镇各项工作；要扎实抓好产业培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环境治理等各项重点工作；要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办好民生实事，积极发展社会事业，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媒体记者 郑三清 王浪 张峻豪 吴鑫袁 通讯员 代子诺）

担当实干争先进位 靠作风吃饭 拿实绩说话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赵晨城）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广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地区经验的通知》，推广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提高城市建设与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三大类13个方面经验做法。其中重庆潼南区改造盘活零星边角地等“碎片化”土地，建设文化体育公园等市民公共空间；重庆潼南区建设柠檬产业研究院，研发柠檬精深加工技术约300项的相关经验做法获全国推广。

近年来，我区以“发展全民健身，助力全民健康”为出发点，从“碎片化”土地下手，将桥下闲置不规则“边角地”统一规划，打造出涪江大桥南桥头、接龙桥社区体育文化公园、涪江湿地城市体育公园、金佛大桥南桥头体育公园、莲花大桥桥头健身场地等4个桥下健身空间。既有效盘活了闲置土地，提高了城市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又满足周围市民便捷的锻炼需求。

据了解，我区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琼江流域为核心打造万亩柠檬种植示范带，以科技转化为动力发展高效柠檬产业，建成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柠檬)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构建起育苗、研发、种植、观光、加工、营销的柠檬全产业链，建成柠檬产业研究院、柠檬工程技术中心、成渝柠檬科技创新中心、柠檬脱毒种苗繁育中心、柠檬国际交易中心等，研发柠檬精深加工技术300余项，打造中国柠檬之都。

下一步，潼南区将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新部署新要求，以更高质量促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以更高品质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以更高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为全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我区加快实施邮政快递业 “两进一出”工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旭）日前，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同意在重庆市开展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的批复》（国邮复〔2020〕228号），我区加快实施全市邮政快递业“两进一出”（进村、进厂、出海）工程，统筹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构建高效便捷的邮政快递网络，提升邮政快递业服务水平。

在推进“快递进村”方面，目前我区共设置乡镇快递网点共51个（分支机构33家、末端网点18家），快递服务覆盖率达100%。2021年上半年，潼南区农村地区快递业务投递量约160.98万件，增速为23.57%，占潼南区整体投递量14.30%。

在推进“快递进厂”方面，积极引导邮政快递企业紧密围绕农村产业项目做好销售、配送服务。潼南邮政、潼南中通、潼南申通进入汇达柠檬，累计发送快递业务量约35万件，带动销售产值约700万元；潼南申通进入潼谷食品加工厂等园区企业，累计发送豆干快递业务量约26万件，带动销售产值约910万元。累计发送香肠腊肉快递业务量约8万件，带动销售产值约320万元。

在推进快递“出海”方面，不断优化国际寄递服务网络，支持利用中欧班列（渝新欧）、西部陆海新通道开展跨境电商、快件、邮件运输业务，推动潼南区生产制造商品在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销售推广。

导读

◀ 2版刊登 ▶

稻蟹种养 绿色生态
中华大绒蟹上市受到市场青睐

◀ 3版刊登 ▶

我区今年已建成“四好农村路”200公里
打通致富路 乡村产业兴

◀ 3版刊登 ▶

垃圾分类让生活越“分”越美

秋播秋种正当时

几场秋雨过后，我区各镇街田野里播种机来回穿梭，农户们正抢抓农时，挖土刨坑、栽苗下种，积极开展秋耕秋种。今年我区秋播秋种的农作物依然以蔬菜为主，种植的蔬菜品种主要以莲白、萝卜、莴笋、甘蓝、花菜为主。为切实抓好秋菜生产工作，提高蔬菜生产能力，我区农业农村委的农技人员走进田间地头，有针对性地推广水肥一体化、蔬菜水培育苗等生产技术，以科技促进生产。图为桂林街道双坝社区，群众正在移栽花菜。

特约摄影 王华侨

乡村振兴·进行时



涪江潼南段计划建设智能美丽航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旭）昨日，记者从区交通局获悉，为充分发挥涪江联动川渝的黄金水道优势，实现高效联通、水运绿色发展，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受市交通局委托来潼南开展关于涪江智能美丽航道项目的座谈、调

研及现场踏勘工作。

座谈会上，区交通局与设计单位就涪江智能美丽航道（潼南枢纽河段）工程方案进行了探讨。通过现场勘查，设计单位进一步了解涪江潼南段已建及规划项目的建设范围，并将结合现有资料和

无人机航拍收集信息，为建设涪江智能美丽航道提供思路。

据悉，经积极对接，涪江智能美丽航道已纳入《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方案（初稿）》，规划按照Ⅲ级航道标准，实施涪江航道整治提升，建设涪江智能美丽航

道，打造产业走廊、生态走廊、景观走廊以及文化走廊，并力争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在山区河流整治中推广运用。下一步，市交通局计划将涪江潼南段纳入首批试点，并于今年完成相关前期工作，为交通强国试点贡献重庆经验。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潼南日报

02

2021年9月23日 星期四
责编 李云喜 美编 郭星

王红旭的感人事迹深深打动了我市广大干部群众

用时代楷模的精神力量鼓舞干事创业的激情

以德立身、潜心施教,12年教师职业生涯中,王红旭始终将学生放在首位、爱岗敬业、潜心育人、忘我奉献,在平凡的教学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的事迹也深深打动了我市各行各业干部群众。

将勤奋专精的职业精神贯穿到工作中

“王红旭老师的工作表现是对‘业精于勤’的生动诠释。”重庆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发展部部长徐健说,王红旭通过模仿青蛙来帮助学生学习立定跳远的故事令他印象深刻、深受感染。

徐健表示,他和同事们将以“十四五”检测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为契机,围绕工业机器人、高端合成材料、高档数控装备等关键领域提升重庆质检技术创新能力,力争建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光明治建社区工作人员张炼表示,作为一名共产党员

和社区工作者,要认真学习王红旭的爱岗敬业精神,把社区工作作为自己的事业努力奋斗,积极带动辖区党员和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时刻保持满腔热忱服务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

将爱岗敬业精神化为奋斗动力

“王红旭老师以生命托举起生命、以大我彰显大爱的事迹让人潸然泪下。他的名字、他的事迹、他的付出值得我们铭记,一辈又一辈传承下去。”重庆市曲艺家协会主席、重庆市群众艺术馆副馆长鲁广峰看到王红旭纵身一跃救儿童的事迹报道后,感动不已。

“王红旭老师的事迹之所以如此感人,还在于王红旭老师平日勤奋专精的职业素养。在危急关头,这位人民教师毫不犹豫地纵身一跃,英雄的壮举为世人带来生的美好和希冀。”鲁广峰表示,作为一名群文干部,他将以扎实的技艺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生活,努力营

造铭记楷模、崇尚楷模、学习楷模的浓厚氛围,把学习楷模事迹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为继承和延续这种城市文脉和品格贡献力量。

王红旭老师的感人事迹,让九龙坡区华小小学校校长艾莉感慨良多。她说,在王红旭老师的执教生涯中,他对待田径队里的每个孩子,都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操心着他们的未来。虽然王红旭老师已离我们远去,但更多像他一样的身影会前赴后继地出现在无数条跑道上。艾莉表示,自己要向他学习,兢兢业业、勤奋工作,读懂学生心声,陪伴学生成长。

将使命担当品质融入干事创业中去

“除了王红旭老师,还有不少热心群众在危急关头,同样义无反顾地投入到这场生命救援中,我被他们见义勇为、守望相助的人间大爱所深深感动。团结互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脱贫攻坚中、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正是因为社

会各界互为手足、和衷共济,我们才能迎难而上,共克时艰。”丰都县三建乡红旗寨村乡村振兴工作队第一书记夏希说。

“王红旭老师以生命托举生命,以大我彰显大爱的先进事迹感人至深、催人泪下,他是‘四有’好老师的模范典型,是青年党员学党史、办事实的先进代表。”西南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于涛表示,作为高校思政工作者,除了要身体力行向他学习看齐之外,更要把王红旭爱岗敬业、爱生如子的先进事迹作为鲜活的教育素材融入思政课中,用心用情给广大青年学生讲深讲好王红旭老师的故事。

于涛表示,下一步西南大学也将持续通过讲座报告、沙龙研讨等多种形式大力学习弘扬王红旭老师的崇高精神和优秀品质,将学习教育活动融入师德师风建设,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广泛开展相关主题学习活动,凝练总结师生学习的心得体会,让王红旭的高尚品质沁润莘莘学子,让王红旭的无私大爱持续播撒人间。

原载于《重庆日报》

祝福祖国 献浆光荣

潼南血浆捐献中心开展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明鸣)近日,潼南血浆捐献中心组织开展“祝福祖国 献浆光荣 风华千秋 筑梦未来”主题演讲比赛。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默,副区长江发茂,区政协副主席向明、谭红雁参加。

“捐浆者所奉献的每一滴血液,都是一份温暖、一份希望。在他们中有平凡质朴的老百姓,有博学多识的人民教师……”比赛现场,选手们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讲述着发生在自己身边的爱心故事,为大家再现了一幅幅传递生命希望的感人画面,表达了浆站人凭借辛勤的劳动和无私的奉献,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和血液质量安全。

12名选手的精彩演讲,展示了中心团结和谐、创新发展的新面貌、新风尚,同时也展示了潼南血浆捐献中心独特的文化氛围,让大家看到了一支信念坚定、爱岗敬业、积极向上、传递正能量的采供血队伍。经过激烈角逐,来自采供血科的选手姜晴以《我真情拥抱春天》获得一等奖。

“我们始终秉承工匠精神,为每一位献浆者,为每一袋血浆,为每一个检验结果,把好每一个质量关。”潼南血浆捐献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今后的发展中,将以更加积极的心态,更有成效的工作,为潼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江发茂调研我区三级物流体系建设 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旭)近日,副区长江发茂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专题调研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情况,加快推进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

调研组现场察看了申通、圆通快递分拣中心,实地调研了上和镇石镜村、后沟村“快递进村”示范点和宝龙镇电商综合服务站,详细了解了我区三级快递物流体系运行、快递进村和农产品销售寄递情况。

座谈会上,江发茂在听取相关部门对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邮政快递集中分拣中心建设和“快递进村”等工作的意见建议后指出,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支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发展动力;加强规划布局,建设邮政快递集中运营中心,推动区、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完善服务网络;强化资源整合,有效整合邮政、快递、电商资源,建设末端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落实政策保障,借助我区出台政策的契机,将邮政快递业纳入其中,支持服务发展。

下一步,我区将积极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引导寄递企业加快农村快递服务网点布局,进一步推动全区邮政快递业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切实推进物流行业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我区开展应急管理业务技能培训 提高森林防灭火队伍专业水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旭)日前,区应急管理局特邀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重庆驻防队伍教官对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林业森林消防救援队和镇街专职救援队,开展森林防灭火队伍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灭火队伍专业水平。

此次培训采取理论授课与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理论学习主要针对林火常识基础理论、森林灭火安全等内容进行了全方位演示解说,并结合大量典型的事故案例,让每位参加培训的队员感受到森林火灾的无情和掌握森林火灾知识扑灭山火的重要性。实战演练重点讲解了班组灭火行动、水泵架设与撤收和常规灭火装备操作使用等内容,结合典型实例对森林火灾的分类、发生的特点、扑救的原则等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指导,并按照发现火情、立即报告、无人机火场监测、组织扑救、清理火场的流程,稳步有序地开展扑救演练。

参训学员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内容丰富,切实增强了森林防火安全扑救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了队伍整体素质和技能,为做好今秋冬季节森林防灭火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后将把所学的理论知识运用到森林防灭火工作实践中,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和水平,为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百年百事·潼南
1921—2021

“1小时潼南”工程全面建成

2002年6月,县委发文决定实施“1小时潼南”工程,主要目标任务是对县城到各镇乡政府驻地道路实施改造,实现最边远镇乡政府驻地到县城的汽车通行时间不超过1小时。截至2004年6月30日,“1小时潼南”工程建设任务全面完成。该工程涉及25个镇乡,总里程150公里,总投资8000万元以上。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退役军人参观用工企业

做好用工企业对接 助力退役军人就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松)为做好2021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及时跟上就业创业服务,日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社局组织160名2021年退役军人前往重庆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观,就企业及岗位情况作进一步了解。

在重庆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退役军人们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参观了该公司的CNC数控车间、喷砂车间等厂房,实地察看企业工作环境、生产流程,了解企业发展情况、招聘岗位及薪资待遇

等情况。

“通过参观,基本了解了电子厂的生产 and 生活方式,对我们就业有非常大的帮助。”退役军人李治江说,我们要尽快转换角色,发扬退伍不褪色、退役不退志的精神,把部队的优良作风带到地方、带到单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重庆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专注于活性金属表面处理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在职工工超过1000人,长期为华为、海尔、小米、戴尔、

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群提供金属电镀产品,目前,企业用工需求十分旺盛。

“近段时间,企业新增加了生产线,用工需求较大,从普工到技术员的岗位都很充足,退役军人组织纪律性强,身体素质好,很契合岗位需求。”重庆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朝溯告诉记者。

退役士兵是国家宝贵的人力资源,他们经过部队培养和锻炼,具有良好的

政治素质和组织纪律观念,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接下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联合区人社局主动服务,加强沟通协调,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充分了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和招聘企业岗位目录,筛选出一批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优质企业,助力退役军人就业。

创建双拥模范城市

稻蟹种养 绿色生态

中华大绒蟹上市受到市场青睐



图一:黎龙(右)在给大闸蟹喂食。
图二:黎龙将捕捞的大闸蟹捆绑装箱,发往全国各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峻豪 吴鑫袁)“黎总,您好,我是北京大闸蟹经销商,我这里需要30箱大闸蟹,请马上用快递发货。”

“好的,我尽快安排发货,保证让您满意。”

这是日前北京经销商刘总与重庆自留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负责人黎龙之间的通话。

目前正是大闸蟹蟹黄最多的时节,也是大闸蟹销售的最佳时机。在重庆自留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基地里,一只只膘肥体壮的大闸蟹陆续上市,发往全

国各地成为餐桌上的“宠儿”。

黎龙是该公司的负责人,这几天他一直在基地里打捞、分装、填单、发货,忙得不亦乐乎。黎龙告诉记者,自今年大闸蟹上市以来,基地的大闸蟹一直不愁销路,随着他的“潼江牌”大闸蟹知名度不断提高,来自全国各地的订单源源不断。

“今年,我们扩”大了养殖面积,由150亩扩大到了200亩,投放了7万多尾蟹苗。”黎龙说,目前能上市销售的有4万多只,平均每天有30多箱订单,通过快递的方式送到客户的餐桌上,而销售期可以持续到春节。

“4万只大闸蟹可装箱5000箱,每箱平均价格在350元左右,预计纯利润在50万元以上。”黎龙告诉记者。通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稻虾、稻蟹养殖及沃柑种植等多种产业协同发展的生态种养模式。

据黎龙介绍,他从2014年开始养殖大闸蟹,品种为中华大绒蟹,所有大闸蟹全部采用绿色、生态的稻蟹种养模式,养殖区域的水质清澈,大闸蟹味美、纯正,深受消费者的喜爱。

“稻蟹种养是根据稻养蟹、蟹养稻、稻蟹共生的理论,在稻蟹种养的环境内,蟹能清除田中的杂草,吃掉害虫,排泄物可以肥田,促进水稻生长;而水稻又为蟹的生长提供丰富的天然饵料和良好的栖息条件,互惠互利,形成良性的生态循环。”黎龙说,他们种植的水稻、养殖的大闸蟹,都是绿色生态食品。

酒好不怕巷子深。如今黎龙养殖的大闸蟹畅销重庆、北京、广东、四川、甘肃等全国各地。

重庆市潼南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区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4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 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人员安置和住房安置,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区征地和房屋征收中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征地安置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促进就业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居民户口信息提供和审核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征地涉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及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区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征地涉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并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第五条 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 30%,安置补助费占 70%。

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按照附件 1 执行。

第六条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土地补偿费标准(区片综合地价的 30%)乘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

土地补偿费由区征地和房屋征收中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被征收土地为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 8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 2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被征收土地为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被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区片综合地价的 70%)乘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

安置补助费由区征地和房屋征收中心按照 36000 元/人的发放标准支付给人员安置对象。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不足的,由区人民政府安排资金予以补足。

第七条 农村房屋以不动产权属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重置价格标准补偿(见附件 2)。

对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予以认定。

房屋附属设施补偿标准按照附件 3 执行。

第八条 被搬迁房屋按照装修的建筑面积计算:地面、墙面和屋顶三项全部装修的,按 300 元/平方米予以补助;地面、墙面和屋顶任两项装修的,按 200 元/平方米予以补助;地面、墙面和屋顶任一项装修的,按 100 元/平方米予以补助。

地面装修指房屋地面使用瓷砖、竹木地板或水磨石进行装修;墙面装修指房屋墙面使用护墙砖、墙纸或涂料进行装修;屋顶装修指房屋装修有吊顶或隔热层。

被搬迁房屋的装饰物由所有权人自行拆除。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其他地上附着物,是指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青苗,是指土地上生长的农作物。

其他地上附着物(不含坟墓和被征地搬迁户除

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青苗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被征收土地面积扣除林地后的面积为准,每亩定额补偿 15000 元(青苗补偿 3000 元/亩,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12000 元/亩)。

坟墓按照单人坟 3000 元/座、双人坟 4000 元/座标准予以补偿,由坟主的近亲属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时间自行处理,逾期未处理的,按无主坟处理。

被征地搬迁户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实行据实清点补偿,补偿标准按照附件 4 执行。

征收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征收林地的有关规定执行,补偿标准低于综合定额标准的,按照综合定额标准进行补偿。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建(构)筑物;

(二)已拆除的房屋、房屋已垮塌的部分;

(三)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后栽种的青苗及花草、树木等附着物;

(四)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情形。

第十一条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合法证照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年限、规模、类别、搬迁损失、搬迁难易度等因素,对生产经营者一次性给予搬迁补助费。

(一)农业类。规模化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种植时间 1 年以上的,经济林类的搬迁补助费(含搬迁损失费)按照其成本评估净值 80%计算;绿化林类的搬迁补助费(含搬迁损失费)按照成本评估净值 30%计算。

规模化水产(含蛙类)养殖水域面积 5 亩以上、养殖时间 1 年以上、搬迁补助费(含搬迁损失费)按照养殖水域面积 5000 元/亩计算。

规模化畜禽养殖搬迁补助费(含搬迁损失费)标准按照附件 5 执行。

(二)工业类。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按所搬迁设施设备评估净值的 20%计算,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按照设施设备评估净值计算。

(三)商业服务类。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按照实际用于商服经营 1 年以上房屋建筑面积对应房屋结构类型重置价格 50%计算。

为生产经营安装的水、电、气、管网等设施按实际安装费用补偿,无法提供实际安装发票的,按搬迁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安装价格补偿。

第三章 人员安置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人员安置对象应当从征收土地预告公告之日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中产生。

下列人员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二)因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三)因合法收养、合法婚姻将户口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并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四)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含硕士、博士研究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服刑人员;

(五)按照本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保留征地补偿安置权利的人员;

(六)因其他原因,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迁出进城落户,但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前款所称“长期”,是指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之日,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 1 年以上,其中,离婚后再婚配偶及随迁子女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 3 年以上。

第十三条 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

(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在编在职和退休人员。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实施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全部为人员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人员

安置对象的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计算。其中,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超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为按照本款前述方法计算的人数乘以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再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

前款所称人均土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除以按照本实施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前款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的比例。

第十五条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户被征地多少和剩余耕地情况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确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以下原则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人员安置对象,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全部落实到具体人员;征收家庭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按照被征收耕地数量在被征地农户中从多到少依次确定;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按照征地后农户剩余人平耕地数量在被征地农户中从少到多依次确定;只征收未发包土地的,由村民会议讨论确定具体人员。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区征地和房屋征收中心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复核,区人民政府核准。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并安排人员安置对象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人员安置对象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人员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及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区人力社保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劳动力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促进其就业创业。

第四章 住房安置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实施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且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的人员全部为住房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征收土地预告公告之日,持有征地范围内被搬迁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按照本实施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为住房安置对象。

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但住房未被搬迁的人员,在其住房搬迁时纳入住房安置对象范围。

第十九条 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属于住房安置对象:

(一)本实施办法施行前已实行征地住房安置的人员;

(二)已享受福利分房、划拨国有土地上自建房以及由单位修建并销售给职工的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实物住房的人员。

第二十条 住房安置可以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等方式。住房安置对象应当以户为单位统一选择一种安置方式,一处宅基地上的住房计为一户,即以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或者合法建房手续批准的房屋作为计户依据。

选择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符合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宅基地建房的有关规定。

住房安置对象采取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后,该户家庭成员不得再申请农村宅基地新建住房。

第二十一条 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按照房屋重置价格标准的 30%给予自建住房补助。

第二十二条 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对象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为每人 30 平方米。

第二十三条 住房安置对象夫妻双方均无子女的,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增加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不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范围,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住房安置对象合并安置:

(一)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之日,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居住 1 年以上,其中,离婚后再婚配偶及随迁子女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居住 3 年以上;

(二)征地前未实行征地住房安置;

(三)住房安置对象无其他住房,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无商品房、农村住房,也未享受过福利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等住房;

(四)不享有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

第二十四条 安置房安置的,应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砖混结构房屋的重置价格购买。

因户型设计等原因,以户为单位,安置房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不满 5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的 50%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购买。

因户型设计、住房安置对象意愿等原因,购买安置房未达到应安置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支付给住房安置对象。

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按照附件 6 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安置房应当在国有土地上建设。

安置房建设单位应当安排安置房的建设资金、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居民用电、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的安装费用。

第二十六条 住房货币安置的,货币安置款额等于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乘以应安置建筑面积。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参照本地区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与砖混结构房屋重置价格标准之差确定(具体标准见附件 6)。

第二十七条 住房安置对象合法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的,只在其享有宅基地权利的住房被搬迁时安置 1 次住房,不得重复安置住房。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被搬迁房屋按重置价格标准的 30%予以补助:

(一)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均不属于住房安置对象的;

(二)被搬迁住房属于住房安置对象合法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且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不予住房安置的;

(三)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房等登记为非住宅的房屋。

第二十九条 征地搬迁农村住房,在规定时限内搬迁的,按户给予搬迁费,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1000 元,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 200 元,但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用于被搬迁户搬家及生产生活设施迁移。

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照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 18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安置房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计算并支付自搬迁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 6 个月止期间的临时安置费。

住房货币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条 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并搬迁的被搬迁户,按该户房屋补偿总额的 30%给予奖励。

选择住房货币安置的被搬迁户,以户为单位,按应安置面积计算,一次性给予 200 元/平方米的奖励。

为确保房屋拆迁安全,对被拆迁的房屋实行残值回购,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15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房屋 10 元/平方米,其他结构房屋 5 元/平方米。由区征地和房屋征收中心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拆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获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监护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本市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潼南区征地安置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潼南府发〔2019〕10 号)和《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安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潼南府发〔2019〕11 号)同时废止。

本实施办法施行前已经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